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奇宗	1.臺灣電 服務機關	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1.副廠長 職 稱
	44 44 64	
配偶及	长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范秀梅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范秀梅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記	主
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 0599-0000 地號			1,531	200000 分之 126	范秀梅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 03546-000 建號			125.7	2 分之 1	范秀梅	賣出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理期	或間	分內	方容	式)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范秀梅 通知日期:098年07月20日